社会团体自律承诺书

焦作市民政局：

现申请办理 登记事项，按照诚实守信和自律自治原则，承诺如下：

1、提供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提供规范服务。不乱收费、不搞非法集资、不搞行业垄断、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4、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5、恪守非营利原则，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收取和使用经费，慎重接受境外资助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6、主动公开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事项和涉外活动。

7、充分认识社会团体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完成登记审批后１个月内，常设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向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或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建立社会团体党的基层组织。

8、严格遵守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规定，按照法定的时限和法定的程序主动接受年度检查。多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登记机关将予以处罚直至撤销登记。主动参加社会团体评估工作。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被列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的其它处理。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